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灵山县妇幼保健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听觉诱发电位系统、一氧化氮治疗仪等12种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听觉诱发电位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海神医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32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一氧化氮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睿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1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儿童功能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市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中低周波治疗仪（温热低周波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君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6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2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优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65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婴儿培养箱（双层LED光疗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1人，营业收入为34406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65.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7. 婴儿辐射保暖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1人，营业收入为34406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65.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8. 蒸汽发生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56人，营业收入为38206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263.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9. 血型系统仪（全自动血型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23 人, 营业收入为 26630.3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0574.65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10. 婴儿辐射保暖台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71 人, 营业收入为 34406.2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0965.53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11. 多动能电动产床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乐孚科技河北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4 人, 营业收入为 4594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45.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2. 微波治疗仪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66 人, 营业收入为 9855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500.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公章): 南宁宇溢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9 日

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